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89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王華鴻 (Wong Wa Hung Ryan,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2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548元部
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3,206
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李育真